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25%，本次解除的股份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5,9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77%。

2、本次解除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9月17日（星期一）。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8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00元（“元”指“人民币元”，以下同），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

根据公司2012年3月19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实施了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8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60,000,000股。

根据公司2012年7月23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向51位激励对象授予332万份股票期权及33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8月9日完成了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3,32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3,3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5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4家法人股东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石基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汇鑫茂通咨询有限公司及董晓强、刘岩2位自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董晓强、刘岩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提示公告披露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晓强、刘岩仍在公司任职。

2、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对外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9月17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2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法人股东4名，自然人股东2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166,666	4,166,666	4,166,666
2	上海石基投资有限公司	4,166,666	4,166,666	4,166,666
3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3,333,334	3,333,334	3,333,334
4	北京汇鑫茂通咨询有限公司	2,933,334	2,933,334	2,933,334
5	董晓强	2,970,000	2,700,000	675,000
6	刘岩	2,970,000	2,700,000	675,000
	合计	20,540,000	20,000,000	15,950,000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320,000	75.51%		20,000,000	103,320,000	63.26%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23,320,000	75.51%		20,000,000	103,320,000	63.2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600,000	8.94%		14,600,0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8,720,000	66.57%		5,400,000	103,320,000	63.26%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0	24.49%	20,000,000	0	60,000,000	36.74%
1、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24.49%	20,000,000	0	60,000,000	36.7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63,320,000	100%	20,000,000	20,000,000	163,320,000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隆华传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隆华传热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光大证券同意隆华传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